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16 樓

承辦人：張志邦

電 話：02-27221900 分機 704

傳 真：02-27290059

受文者：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信銀字第 10022316203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銀行團同意太子敦南大樓標售乙案，民國 100 年 12 月 05 日銀行團會議決議業已通過同意辦理，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委託標售案辦理補行公告，請 查照。

說明：

- 一、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委託戴德梁行進行信託財產太子敦南大樓標售，底價新台幣 92 億元，土地增值稅及營業稅等因處分而產生之稅費外加(即由買方負擔)，標售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此議案經信託契約所列銀行團債權過半數(含)以上同意(含本行、元大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及抵押權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萬泰商業銀行同意，另太子汽車公司未回覆)。
-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表示：該行基於抵押權人地位，同意配合銀行團會議結論辦理，僅同意於受領全部抵押權債權金額後，始出具辦理塗銷抵押權之清償證明。另該行需收回太子敦南大樓法院強制執行費後，始聲請撤回強制執行。
- 三、萬泰商業銀行表示：同意標售標的交易價金清償該行設定抵押權之債權金額新台幣壹拾玖億伍仟萬元整，全部匯付予該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同意於敦南大樓現承租中之樓層(即一、二樓與地下二樓)全數完成搬遷。
- 四、太子敦南大樓標售案，出售價金應全數依信託契約匯入信託專戶內



正本：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

副本：太子汽車工業(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台灣工業銀行(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高雄銀行(股)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